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长财预〔2020〕94号

各市级预算单位、各城区（开发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为坚决遏制我市疫情蔓延势头，全力支持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根据《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吉财社〔2020〕51号）、《吉林省医保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吉医保明电〔2020〕2号）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将有关经费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对于确诊及疑似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确诊患者个人负担部分所需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参保属地原则由当地财政先行垫付。疑似患者个人负担部分由医疗机构垫付，再由医疗机构所在卫生健康、财政部门申请结算资金。中央和省财政对各地财政按确诊及疑似患者实际发生费用予以补助。

二、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

工作补助。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发放时限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开始至响应终止之间的响应期，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其他省市疫情防治工作的防控人员，发放时限为其出发日期至返回日期。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核定发放范围和类别，做好以上人员考勤记录，补助资金需求按医疗机构隶属关系，以月为单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先行垫付，中央和省财政与各地据实结算。

三、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等所需经费，按医疗机构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统筹予以安排，除中央和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外，市财政也给予一定补助。

四、落实采购便利化政策。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的通知》(长财采购〔2020〕88 号)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实行紧急采购。

五、在疫情防控期间，简化审批流程，采取“先用后报”的方式使用公务用车或租用车辆，以满足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需

要。

六、各预算单位对于因开展疫情防控、救治相关工作而需要使用大额现金，以及需要安排其他应急支出的，可简化审批流程，实行“先支后报”。各级财政部门要衔接有关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确保资金第一时间拨付到位。

七、对于各预算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为有关工作人员购置防护用品发生的费用，可由单位公用经费安排支出，在“福利费”中列支。

八、对参与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工作的人员，发生误餐的可给予每人每天100元的伙食补助。

九、市级财政加大库款调度，支持各区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 各城区（开发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尽快按规定落实上述补助政策，并加大资金调度力度，务必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决不能因为经费保障问题延误救治和疫情防控。

各预算单位应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在确保此次疫情防控工作有效推进的同时，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并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凭据的管理，以留存备查。

长春市财政局

2020年1月31日